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808  
20 May 199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3年5月18日

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3年5月5日多瑙河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问题给你的信及附件。

请将该信及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翁德雷·埃尔德什(签名)

附 件

(原件:法文和俄文)

1993年5月5日

多瑙河委员会主席和秘书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们谨通知你,多瑙河委员会于1993年4月20日至28日在布达佩斯举行了第五十一次会议,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当局继续向航经南斯拉夫境内一段多瑙河的船只收取通航费用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CD/SES 51/40),并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施制裁的遵守情况监测问题与多瑙河上航行的条约制度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CD/SES 51/41)。决议案文随后。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多瑙河委员会

主席

米苏尔

多瑙河委员会

秘书

斯拉夫

附录一

多瑙河委员会  
第五十一次会议

CD/SES 51/40

决 议

多瑙河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当局继续向航经南斯拉夫境内一段多瑙河的船只收取通航费问题所通过的决议

(1993年4月28日全体会议通过)

多瑙河委员会，

肯定委员会第四次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未与委员会协商就片面决定对航经其境内一段多瑙河的外国船只收取内陆水道航行安全设施使用费的决议，

1. 痛惜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没有完全执行该决议，并敦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主管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来执行该决议；

2. 重申其声明：有关征收新费用的问题应当按照1948年贝尔格莱德《多瑙河航行制度公约》所设的机制来解决。

附录二

多瑙河委员会  
第五十一次会议

CD/SES 51/41

决 议

多瑙河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施制裁的遵守情况监测问题与多瑙河上航行的条约制度问题所通过的决议。

(1993年4月28日全体会议通过)

1948年贝尔格莱德《多瑙河航行制度公约》承继了以多边条约来管理历史形成的自由商务航行制度的传统。

多瑙河委员会成员国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即第713(1991)号、757(1992)号、787(1992)号和820(1993)号决议。

然而,成员国注意到,由于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施制裁,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国家主要是多瑙河流域国家。

多瑙河委员会成员国决心严格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今后义务,但是也对多瑙河区域的严重局势表示关切。

同时,成员国重申它们认为,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应理解为涉及在国家法律框架内采取步骤,并考虑到作为联合国主权会员国的个别义务。然而,成员国表示,希望在实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措施时,按照国际法现行惯例考虑到对多瑙河上自由航行所造成的严重威胁。

多瑙河委员会成员国认为有必要正式申明,它们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方面

将以下列观点为指引：

(a) 与多瑙河上航行制度有关的一切义务凡不受制裁影响者必须继续严格履行；

(b) 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而采取的对多瑙河上自由航行制度规定一些限制的措施，均应认为只是暂时性的。这种措施只关系到为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而采取的行动，不得影响到将来多瑙河上的自由航行制度；

(c) 鉴于经济上受到重大损失，成员国也认为应当通知安全理事会有必要拟订一种补偿机制。

-----